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 職 稱：專任行政助理。
- 二、 支 薪：薪資新臺幣 3 萬 8,948 元，單位提撥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健保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三、 名 額：1 名。
- 四、 性 別：不拘。
- 五、 工作地點：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六、 工作項目：
 1. 協助支援本校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探究與實作課程及適性分組教學課程實施，課程資料之蒐集及維護並彙整新課綱相關記錄及課程資訊。
 2. 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計畫與調查，協助執行計畫、建立計畫成果資料庫及辦理成果展。。
 3. 協助辦理學習歷程業務、各項預警名單分發及催收及學期補考相關事宜。
 4. 辦理新課綱之各項會議、工作坊、研習活動之行政工作。
 5. 辦理其他落實新課綱及教務處相關之行政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 資格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2. 學士畢業（含）以上。
 3. 具有公文處理、美工軟體、網路及電腦操作能力（包含 Word、Excel、Powerpoint、PHOTOSHOP 或 PHOTOIMPACT 等軟體）。
 4. 具行政事務處理能力、良好的溝通能力與服務熱忱。
- 八、 聘任期間：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年底(115 年 12 月 31 日)，自民國 116 年度起一年一約。續僱人員，不得超過 65 歲。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九、 解雇條件：

1.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2. 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中，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4. 故意損耗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5.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在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利於本校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本校已無聘請應聘人之需要時，本校得隨時予以解雇，應聘人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本校得要求應聘人重新另立契約書，應聘人不得異議。
6. 合約期間內若應聘人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應聘人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應聘人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7.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8.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9. 本校得視工作表現並依學校相關考核規定後予以辦理續約僱用作業。

十、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2. 繳交資料，請檢附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相片欄）。
 - (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個人履歷（含學經歷）及自傳：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打，格式自行設計。
 - (5) 其他有利於甄選之各項證照資料（影本）。

3. 繳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教務處教學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專任行政助理」。(需退還應徵資料者，請檢附回郵信封)

十一、甄選流程

1. 書面資料審查(資格符合者參加實作測驗，名單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2. 實作測驗(檢測美工軟體及電腦操作能力)及面談：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30~9:00 於本校教務處報到(請攜帶身份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9:10 開始進行實作測驗及面談。
3. 4 月 27 日(星期一) 17: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請錄取人員於 4 月 28 日(星期二)12: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4. 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不予錄取，從缺。

十二、注意事項：

1.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限屆滿前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由本校以電話個別通知，未獲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
2.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註銷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3.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健康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5. 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6. 如有疑問，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05-2786784 或 05-2787140 轉 128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